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781破5号之一

申请人：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郭敏，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开发总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工业开发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工业开发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现向本院提出申请，以工业开发总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不存在进行重整、和解的可能为由请求本院宣告工业开发总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2年8月17日，本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业开发总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主要议程为：一、管理人作《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二、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三、现场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并宣布表决结果；四、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在接受本院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调查工业开发总公司的资产，现已查明：截止2022年11月25日，工业开发总公司名下无不动产、银行存款、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登记信

息。本案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5,518,276.80 元。本案已支出破产费用共计 932.16 元。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拟定本案的管理人报酬为 80000 元。

本院认为，工业开发总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不存在进行重整、和解的可能，依法应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破产；
 - 二、终结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铭
审 判 员 龙 旋
审 判 员 范文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皆妍
 曾海婵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